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美欣达”）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本次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经认真审议，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前，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单建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欣达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同时为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美欣达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 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相关定价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置入资产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这些行为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葛伟俊

李和金

刘长奎

年 月 日